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估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工业园区

乙方：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明德路2号鑫泰园23号楼一单元60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4项区域评估项目（项目编号：BNJZ-CG2025-002.1B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完成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项目名称：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估

2. 服务具体内容：

（1）对区域产业规划、污染特征、污染源现状分布及敏感目标分布进行调查。

（2）依据相关技术指南，开展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识别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规划实施的制约因素，提出环保准入管控要求及优化调整意见。

（4）形成评估报告及配套成果，满足“标准地”改革要求。

3. 服务方式：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

4. 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参照《陕西省“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编制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报告。需符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标准地”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的要求。

(2) 成果要求：根据所得结果建立区域评估数据库，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2〕13号）要求，需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并出具《评价报告》。

5. 服务成果：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

(三)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地块的有关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 (2) 地块平面布置图、排水分布图等，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 (3) 其他所需资料附资料清单。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并及时通知乙方提取或邮递至乙方联系人；并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以上事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技术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者发生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则服务期限顺延。

(三) 服务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工业园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董岁明 1357188527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史胜奇 13991523766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金额为：¥5158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123.86元/亩。结算时按实际完成亩数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并完成相关初步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103160.00元（大写：壹拾万叁仟壹佰陆拾元）；(2) 乙方技术工作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309480.00元（大写：叁拾万玖仟肆佰捌拾元）；(3)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即¥103160.00元（大写：壹拾万叁仟壹佰陆拾元）。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基数进行计算。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 867 569 19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 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除法律规定的常规不可抗力范围外，针对本项目不可抗力范围还包括关于“标准地”国家出台的政策和市政府规划发生的重大调整。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

限
专
0000

影响程度和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协商服务合同的后续处理问题。如果不可抗力只是暂时影响服务提供，双方可以协商暂停服务期限，延长服务时间来弥补未提供服务的时段，在不改变服务费用总价的情况下暂停及延长相应的服务时间。但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并根据已经履行的情况和公平原则，处理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汉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估政府采购合同”签字页)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5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5日



附件1 服务清单

(一) 项目概况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委会“标准地”区域评估项目，是为了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成本，不断提高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五里工业集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滨区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23〕82号）工作部署要求，辖区内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范围内新批准工业用地全部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应。本次评估将进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形成专题评估报告，评估成果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

(二) 服务范围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委会“标准地”区域。面积约4164.42亩（具体面积以反馈矢量范围为准）。

(三) 服务内容

合同包1：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估；

服务内容：

1. 对区域产业规划及污染特征、污染源现状分布及污染物排放、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进行调查。

2.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陕西省“标准地”区域生态环境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的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结合区域历史监测资料分析演变趋势，基于区域污染源调查和环境质量监测，进行评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达标性分析。

3. 识别区域存在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区域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制约因素，提出评估区域环保准入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范重点及优化调整意见等。

4. 根据“标准地”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形成适合示范区“标准地”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落地实施的配套成果。

（四）技术要求（服务标准）

参照《陕西省“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陕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编制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报告。需符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标准地”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的要求。

（五）成果要求

根据所得结果建立区域评估数据库，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2〕13号）要求，需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并出具《评价报告》。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技术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止。

附件2 乙方出具的报价函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机构发布的(标段名称)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估 (项目编号) BNJZ-CG2025-002.1B1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签字代表(姓名) 韦冬燕 (职务) 行政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明德路2号鑫泰园23号楼一单元602室,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515800.00元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6. 若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董延方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明德路2号鑫泰园23号楼一单元602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029-89324920

电子邮件地址: runminghuanjing@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路支行

帐号: 102867569193

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附件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aanxi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城市

请输入关键字或办件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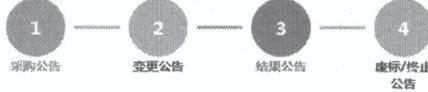


首页 中心概况 交易大厅 新闻资讯 政策法规 服务指南 培训交流 信息公开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大厅 > 交易公告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4项区域评估项目(二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信息来源: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布时间: 2025-04-14】 【浏览次数: 05】 【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关闭】



视力保护色:

- 一、项目编号: BMJZ-CG2025-002.1B1
- 二、项目名称: 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4项区域评估项目(二次)
- 三、采购结果

采购包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明德路2号	515,800.00元	81.8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估):
服务类(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估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委会“标准地区域。面积约4164.42亩(具体面积以反馈矢量范围为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技术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止	符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标准地”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的要求	515,800.00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史胜奇(采购人代表)、张银青、夏平、刘芳、王友刚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金额(万元)	收取对象
1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估	0.7118	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名称系统显示为“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为不可更改状态,实际采购人名称为“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 139915237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百纳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金川村三组497号
联系方式: 177647366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女士
电话: 17764736659

陕西百纳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4日

陕西百纳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西安海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估》（标段编号：BNJZ-CG2025-002.1B1）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小写：515800.00 元；

大写：伍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技术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止。

请接此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采购人：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百纳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